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21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独立董事选举，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范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远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依据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宏	14	14	0	0	否	1
周华	14	14	0	0	否	0
江波	14	14	0	0	否	1
王远立	0	0	0	0	否	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在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0日，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1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5月26日，就新增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6月28日，就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九）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8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8月25日，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1年10月18日，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六）2021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1年11月30日，就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九）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机进行现场工作，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权收购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此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我们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1年，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三）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4、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0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1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及2021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六）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经自查，我们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任职期间内，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八、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kdx@shkdchem.com。

以上是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宏、周华、江波、王远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